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马月亭: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诉你(2025)豫0928民初9279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